



115年度 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說明

主辦機關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 / 中國文化大學 (U-start計畫辦公室)



簡報大綱

- 壹、計畫背景**
- 貳、計畫申請**
- 參、計畫執行**
- 肆、管考系統說明**
- 伍、收件及諮詢窗口**



壹、計畫背景(1/2)

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提升創新創業文化，以協助青年創業實踐。

第一階段 創業及輔導計畫補助評選

育成單位 **15** 萬元
創業團隊 **35** 萬元

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選拔

績優團隊評選每隊
35-100 萬元

後續資源橋接

- **競賽**：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FITI) ...
- **政府補助款**：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

- 策展行銷
- 共識營、創業門診
- Club交流活動、年度頒獎典禮
- 青年創業家見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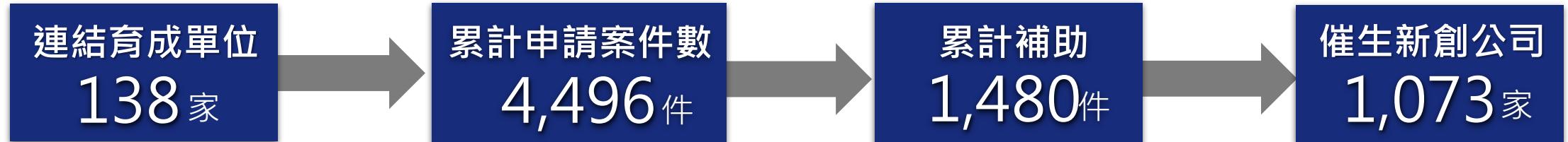
創業門診

團隊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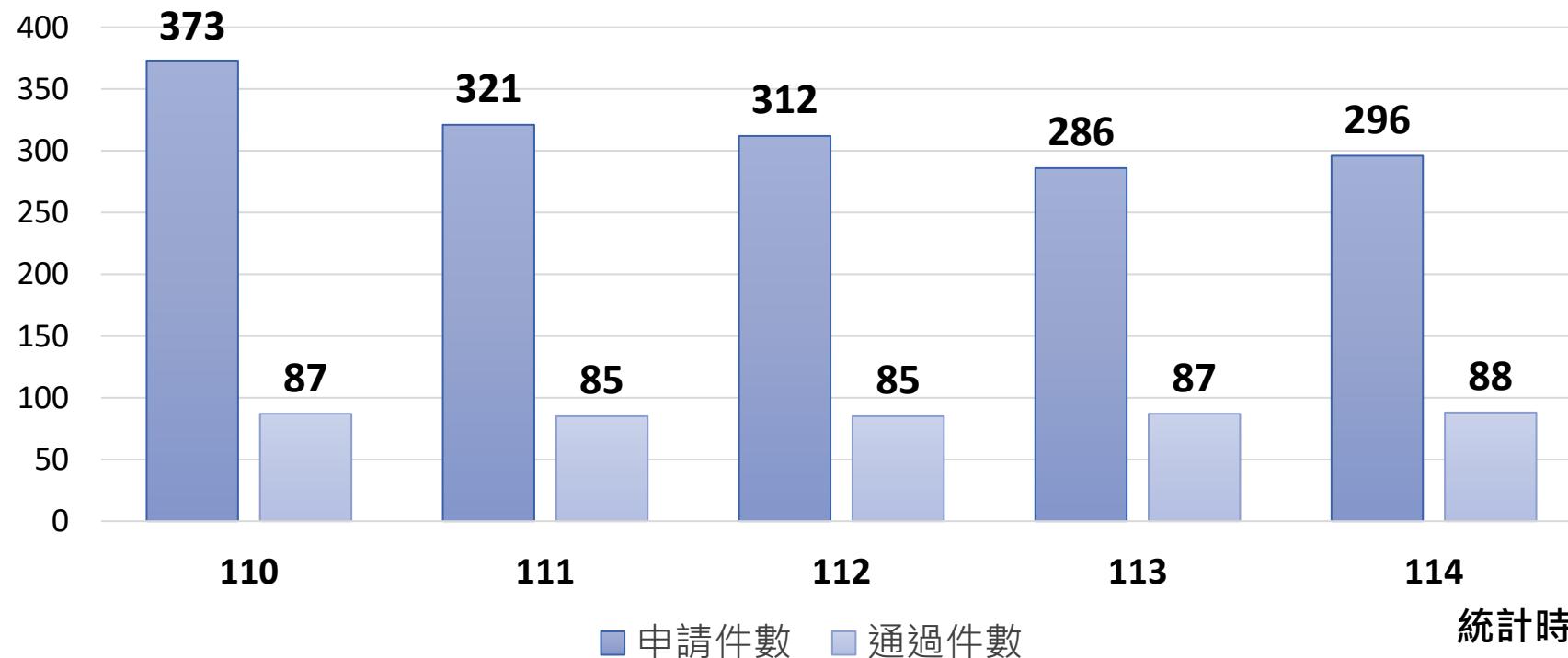
育成輔導

交流活動

壹、計畫背景(2/2)



近五年申請總件數與通過概況





貳、計畫申請(1/8)：申請須知調整重點

NEW

團隊代表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申請資格：全職投入調整

全職投入僅限代表人，團隊成員不在此限。

NEW

社會企業類申請應備文件

- 1) 須於**計畫申請表**中**敘明**創業內容與SDGs永續發展目標及細項指標內容之對應情形、社會企業營運永續模式及提案之社會或環境效益與價值。
- 2) 須於**創業營運計畫書-創業團隊之產品與服務內容**中**敘明**創業提案之社會影響力。
(敘明如：主要觸及受眾與族群、利害關係人、社會影響力)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技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類 須說明其對應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細項指標
------	---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請詳細說明本計畫中所提出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內容）
- 二、營運模式（請詳細說明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發展規劃）
- 三、營收模式（請詳細說明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營收規劃）
- 四、**創業提案之社會效益與價值**（此項僅社會企業類別須填寫。敘明如：主要觸及受眾與族群、利害關係人、社會影響力）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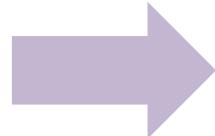
- 1) 團隊**代表人**若**具原住民族身分**，得**加1分**；若團隊組成成員均**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得**額外再加1分**，**至多加2分**。
- 2) 若**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或**地方創生意涵**，並**經評審認定**者，得**額外加1分**。

原漾計畫取消

115年度因原民會取消合作辦理原漾計畫，
U-start計畫針對申請對象具原民身分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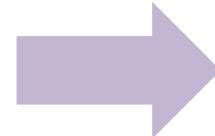
貳、計畫申請(2/8)

1. 創意提案



- 創業點子發想
- 創業團隊組成
(至少3人組成)

2. 選擇育成



- 創業點子實現
- 創業計畫書優化

3. 管考系統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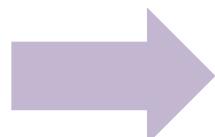


- 育成單位帳號申請
- 創業團隊帳號申請
(由育成單位申請)

4. 申請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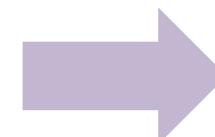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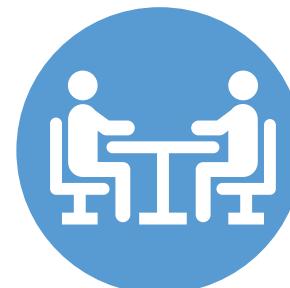


通過



- 創業輔導計畫書
- 創業營運計畫書
- 其它應備資料

5. 輔導培育



- 公司設立/事業營運
- 每月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
- 爭取創業及輔導資源

6. 績優團隊評選



- 參與第二階段績優
團隊評選

貳、計畫申請(3/8)

第一階段—創業補助計畫申請作業

申請須知公告
114年12月

計畫受理申請
115年1月~2月25日

申請資料線上收件截止
115年2月25日

計畫審查
(資格審查暨書面評選)
115年3月~4月

計畫核定及公告
115年4月30日前

經費請款
115年5月

創業團隊實地訪視
115年6月~8月

計畫結案
115年11月~12月

進入第二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

第一階段—績優團隊評選作業

績優團隊評選說明會
115年8月

申請資料線上收件截止
115年8月31日

評選作業
(資格審查、書面初選、
面試複選、決選會議)
115年9月-10月

評選結果核定公告
115年10月31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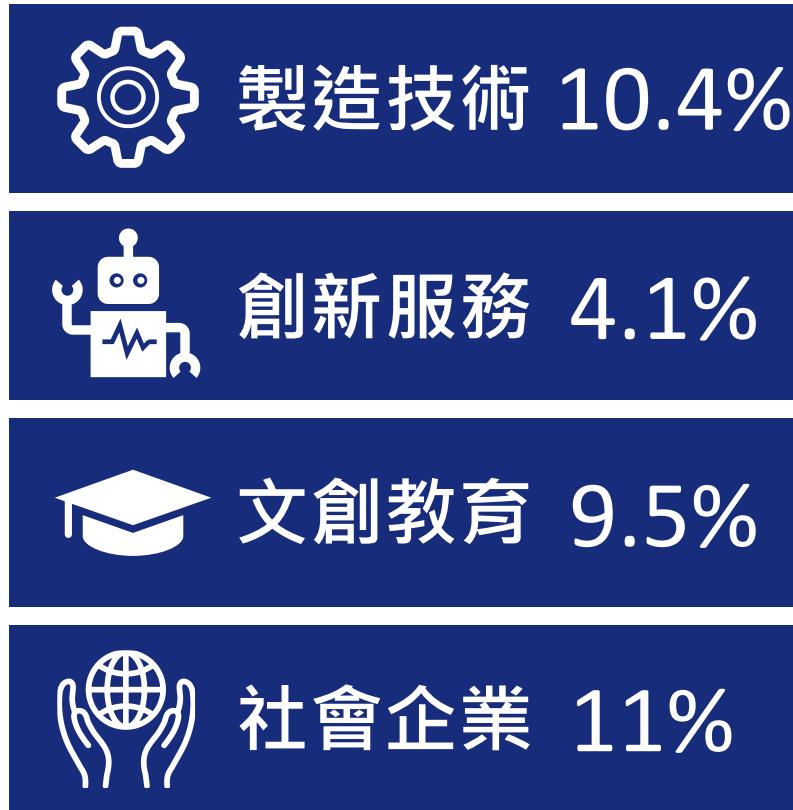
第一期經費請款
115年11月

績優團隊實地訪視
116年6月-8月

計畫結案暨
第二期經費請款
116年11月-12月

貳、計畫申請(4/8)

申請類組



近5年各類組通過率

社會企業類組

社會企業類之設置旨在鼓勵團隊將社會或環境問題的解決與創業行動結合，故社會企業類別提案及評分重點，須以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指標(至少一項)之達成作為提案基礎。並於提案及計畫申請資料敘明創業內容與SDGs永續發展目標及細項指標內容之對應情形，及社會企業營運永續模式及提案之社會或環境效益與價值。

NEW



貳、計畫申請(5/8)

申請資格

-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創業團隊 **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近5學年度畢業生（即110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或在校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需為18歲(含)以上至35歲(含)以下青年)。**另代表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提案資格提醒

團隊
X
育成

代表人

在校生
成員

資格
不符

- 1) 團隊須由育成協助提案
- 2) 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並透過單一學校投遞為限。

- 1) 近5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生(核定補助時需年滿18歲)
- 2) 創業團隊代表人須為日後成立公司之負責人
- 3) 更換代表人須為原團員成員
- 4) **代表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NEW

大專校院在校生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

配合學年度計算，畢業證書上之日期於110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10學年度畢業生

- 1) 曾受本計畫補助團隊及團隊成員（獲補助後退出或撤案之成員皆為獲補助）
- 2) 團隊成員為公司行號負責人

貳、計畫申請(6/8)

U 申請應備文件

1. 公文

受文者：

中國文化大學(U-start計畫辦公室)

NEW

2. 創業輔導計畫書-育成單位 (請於管考系統下載)

3. 創業營運計畫書-創業團隊

NEW

社會企業類須敘明創業提案之社會
影響力

(請於管考系統下載)

4. 其他應備文件(請於管考系統填寫 及上傳)

育成單位

-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2) 育成單位執行切結書
-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創業團隊

- 1) 計畫申請表 (社會企業類須敘明創業內容與
SDGs永續發展目標及細項指標內容之對應
情形。)
- 2) 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3)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4) 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團隊代表人)
- 5) 創業團隊計畫切結書
- 6) 育成進駐輔導意向書影本
- 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8) 相關佐證資料(形式不限，無則免附)

貳、計畫申請(7/8)

U 申請期限

「115年2月25日(三)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

- 由學校育成單位提出申請，上傳學校提案申請公文。
-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15案**為限。
- 逾期不予受理，亦不予補件。

貳、計畫申請(8/8) 評分標準

項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趨勢分析完整度◆ 市場優劣勢分析準確度◆ 規劃及商業模式完整度及產業市場趨勢之契合度	40%
B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篩選團隊機制◆ 育成單位計畫執行及輔導能力◆ 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之配套措施	20%
C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能力◆ 創新或核心技術、未來發展	15%
D	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具創新性及重要性◆ 預期效益具創業應用潛能與價值(社企類之社會影響力)	15%
E	財務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含市場驗證所需經費)	10%
合計			100%

加分項目

1. 團隊代表人若具原住民族身分，得加1分；若團隊組成成員均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得額外再加1分，至多加2分。
NEW
2. 若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或地方創生意涵，並經評審認定者，得額外加1分。

其他評分參考項目

- 曾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創創工作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或與創新創業有關計畫。
- 創業團隊曾獲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各地方政府主辦**創新創業相關競賽**、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獎項。
- 其他曾修習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等紀錄。

參、計畫執行(1/5)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第一階段補助原則 審查通過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補助新臺幣**50萬元**

學校創業輔導費用15萬元

-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應編列至少30%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 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執行單位之校內教師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 創業團隊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不限經費項目與金額)。
- ▶ 創業團隊需**每月提供憑證正本**予學校(依科目別區分並專冊管理)，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35萬元

- 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
- **人事費編列上限為補助經費70%。**
- 業務費編列項目：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
-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叁、計畫執行(2/5)

U 經費核撥與核結

教育部青年署 > 第1階段補助款 > 計畫辦公室 > 教育部青年署 > 育成單位/創業團隊 > 結案經費核結

函文各校

於系統進行請款作業

- 線上檢核資料
- 收取提案紙本
- 覆核暨撥款
- 代收代付/受款確認
- 育成單位輔導協助

需提供正本資料，請郵寄至U-start計畫辦公室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B1)

- 學校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4週內**(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至U-start 管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經計畫辦公室審查完成通知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計畫辦公室請款。
- 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1個月**內，將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叁、計畫執行(3/5)

U 經費核撥與核結

教育部青年署 > 第1階段補助款 > 計畫辦公室 > 教育部青年署 > 育成單位/創業團隊 > 結案經費核結

函文各校

於系統進行請款作業

- 線上檢核資料
- 收取提案紙本

覆核暨撥款

代收代付/受款確認

育成單位輔導協助

第1階段補助款

- ◆ 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

應檢具上傳文件

- ◆ 第1階段補助款請款文件檢核表
- ◆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計畫辦公室)**) (正本紙本)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紙本)
- ◆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正本紙本)
- ◆ 創業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紙本)
- ◆ 獲補助創業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 創業團隊執行計畫切結書(正本紙本)
- ◆ 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無則免附)
- ◆ 育成輔導團隊紀錄表(5月)影本

結案經費核結

- ◆ 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6個月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次一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已成立公司者，係以「公司統一編號」為申報所得人；公司籌備處者，則依據結案經費表中人事費支領狀況，分列薪資所得人。

應檢具上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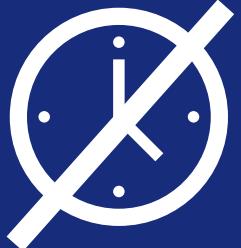
- ◆ 第1階段核結文件檢核表
- ◆ 公文(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計畫辦公室)**) (正本紙本)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紙本)
 1. 育成單位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紙本)
 2.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正本紙本)
- ◆ 育成創業輔導結案報告及佐證資料
- ◆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及佐證資料
- ◆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之匯款證明(正本紙本)
- ◆ 育成輔導團隊紀錄表(5-10月)影本

叁、計畫執行(4/5)

- ◆ 變更期限
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於U-start管考系統進行線上變更申請，並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檢附變更文件申請變更，逾時不予受理。
-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青年署備查。
- ◆ 團隊成員變更
 -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且應符合申請資格，並以計畫執行期間合計至多變更1次為原則。
 - 團隊成員變更，仍須至少三人組成，且須符合計畫資格規定；而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
- ◆ 計畫經費變更 育成單位得敘明變更理由，辦理補助款之一級用途別項目(人事費、業務費)之經費變更。

1. 團隊提案內容須為團隊原創，育成應強化團隊提案前輔導、團隊成員身分檢核及落實輔導機制。
2. 除依本計畫獎補助要點進行成效檢視及考核本計畫執行成果；青年署得視需要，請獲補助學校、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配合相關成效追蹤調查作業。
3. 育成應每月上傳至少2次育成輔導諮詢紀錄、提供專業業師諮詢，團隊應配合參與，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補助經費。

叁、計畫執行(5/5)



計畫終止

受獎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 一. 未依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 五. 於執行期間更換非團隊成員為公司代表人。◆ **注意**



撤銷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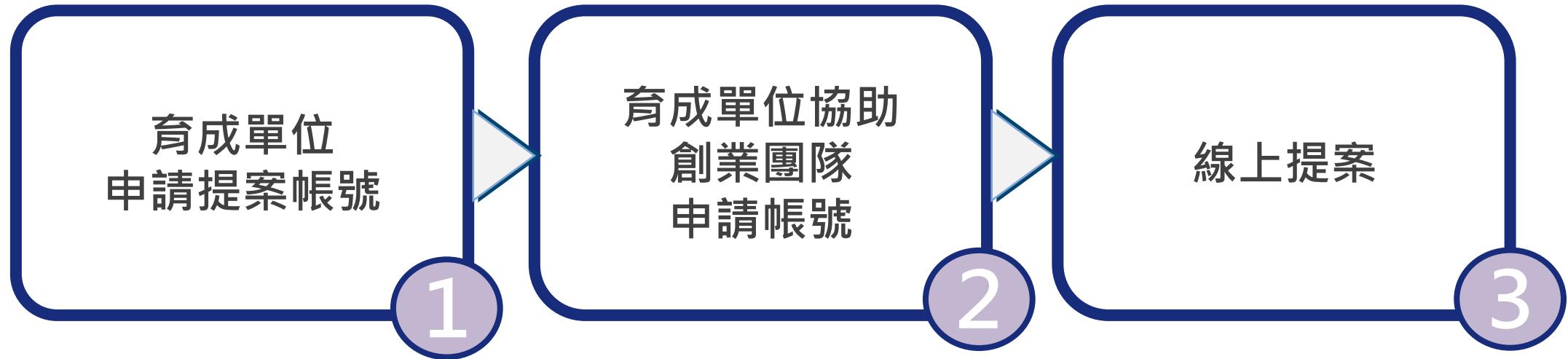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及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 二. 重複申請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 三.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 四.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 五.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肆、管考系統說明(1/6)

U 提案申請流程

一律採線上申請



◆ 育成單位帳號、密碼申請

統一於**1月份**官網公布育成帳號申請網址，請育成單位自行上網申請帳號。

◆ 創業團隊帳號、密碼申請(由育成單位協助申請)

- (1) 向育成單位提供創業團隊資料（創業團隊名稱、計畫類別、團隊成員人數、團隊代表人姓名等資料）。
- (2) **育成單位新增創業團隊資料後，系統自動寄送通知信給創業團隊代表人，提供系統網址、登入帳號**

肆、管考系統說明(2/6)

U 管考系統

官網首頁→管考系統



115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勇於挑戰 大膽創新

歡迎大專校院在校生及
近五學年度畢業生踴躍參加

廣告

關於本計畫 最新消息 影音專區 U嚴選 創業門診 原漾專區 創創大學堂

... 回首頁 連結臉書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管考系統

U-start Plan
U-start Plan fo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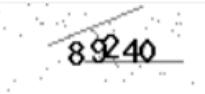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後台管理系統

使用者帳號

登入密碼

請輸入檢核碼



點擊圖片可重新整理驗證碼

登入

安全提醒

請妥善保管帳號和密碼，勿提供他人使用。

若帳號管理員人員異動，請務必修改帳號管理員基本資料及密碼。

肆、管考系統說明(3/6)

Step1. 育成單位帳號、密碼申請

115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育成申請帳號

● (每校育成限1組帳號)

計畫年度

115

所在縣市 *

請選擇縣市

學校名稱 *

請輸入學校名稱進行搜尋

育成單位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職稱 *

聯絡電話 *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

範例：02 7736-5111 (分機選填)

手機 *

09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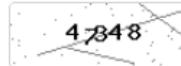
範例：0900-000000

E-mail務必填寫正確系統方能送出通知

E-mail *

請使用常用信箱，以免漏接信件

檢核碼 *



檢核碼 *

⚠ 申請注意事項：

- 請確實填寫所有必填欄位，資料不完整將影響申請結果
- 同一信箱在同一年度僅能申請一次
- 我們將在 3-5 個工作天內審核您的申請
- 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提交申請

肆、管考系統說明(4/6)

Step1. 育成單位帳號、密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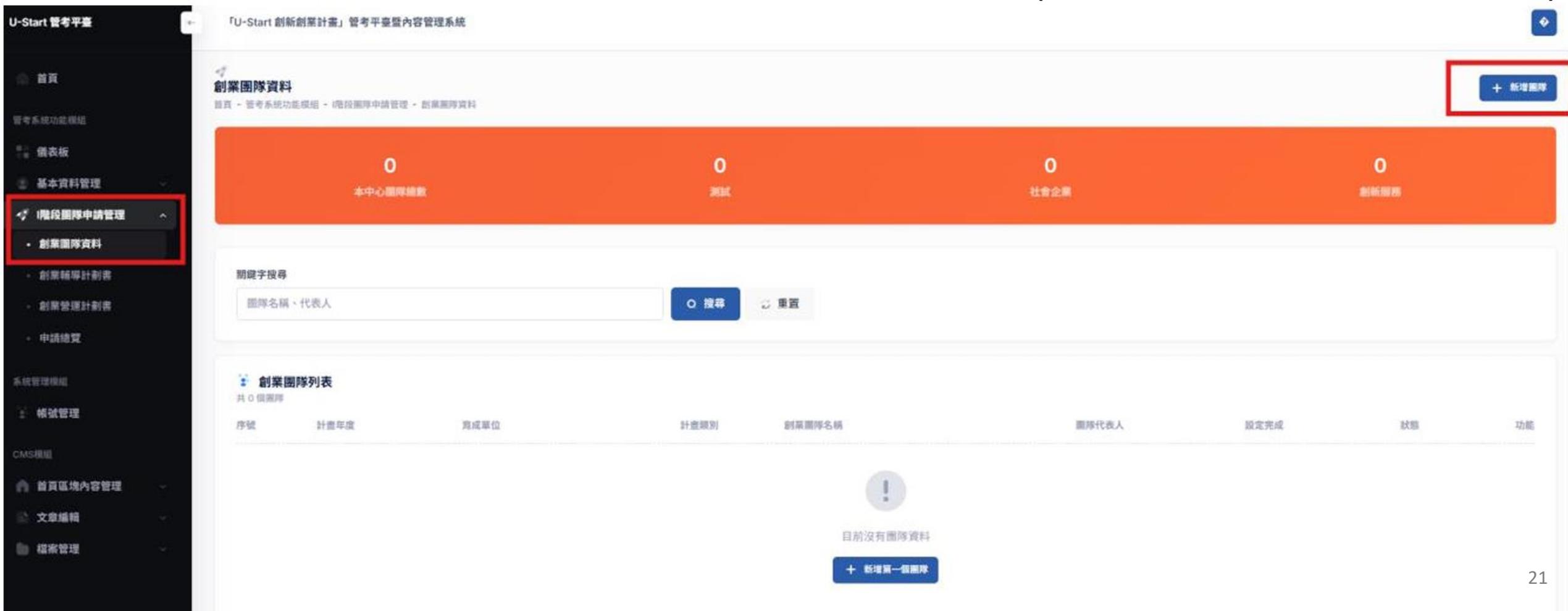


肆、管考系統說明(5/6)

Step2. 創業團隊帳號、密碼申請

路徑：【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創業團隊資料】

由育成單位「新增」創業團隊資訊(E-mail務必填寫正確系統方能送出通知)



U-Start 管考平臺 「U-Start 创新創業計畫」管考平臺暨內容管理系統

創業團隊資料

首頁 - 管考系統功能模組 - 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 創業團隊資料

+ 新增團隊

0 本中心團隊總數 0 測試 0 社會企業 0 創新服務

關鍵字搜尋 團隊名稱、代表人

創業團隊列表

目前沒有團隊資料

+ 新增第一個團隊

首頁區塊內容管理

文章編輯

檔案管理

帳號管理

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

創業團隊資料

創辦輔導計劃書

創辦營運計劃書

申請總覽

序號 計畫年度 育成單位 計畫類別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設定完成 狀態 功能

肆、管考系統說明(6/6)

Step2. 創業團隊帳號、密碼申請

- 請依畫面提示逐項填寫團隊資料
- 以*標示為必填欄位，包含：計畫年度、團隊名稱、所屬育成單位（系統自動帶入）、計畫類別、團隊成員人數、團隊代表人姓名、手機、E-mail
- 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右下角【新增團隊】按鈕
- **系統將發送初始帳號密碼通知信給團隊代表人，完成創業團隊帳號的建立。**

創業團隊資料

育成單位
國立金門大學
自動帶入您所屬的育成單位

計畫年度*
請選擇計畫年度

創業團隊名稱*
0900-000000
後續作為公告使用，請務必確認所有露出的團隊名稱一致性，及英文字大小

計畫類別*
請先選擇計畫年度

團隊成員人數*
3
團隊成員最少為3人

進駐日期(民國年)
yyy-mm-dd
格式：yyy-mm-dd (例如：114-04-01)

公司狀況
 設立中
 未設立
 設立中及未設立

團隊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範例：02 7736-5111)
區碼
電話號碼
分機

手機 (範例：0900-000000)*
0900-000000

E-mail*
請使用常用信箱，以免漏接信件。系統將發送初始密碼至此信箱。

傳真 (範例：02 7736-5111)
區碼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伍、聯絡資訊



02-2331-6086 #7258林小姐、#7253莫小姐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02-2331-7556



ustart.moe@sce.pccu.edu.tw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計畫



附件、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說明

Q1：大專畢業生是否包括碩、博士生？

A：本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亦包含碩博士畢業生。

Q2：哪些在校生是否可申請本計畫？

A：在校生含各大專校院大學及研究所碩博生、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具有學籍者。

Q3：持國外學歷之本國籍畢業生是否得申請本計畫？

A：可以，但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頁面截圖。

Q4：外國人是否可參與本計畫？

A：非本國籍之團隊成員請填寫外籍人士申請表，並附上居留證號碼及正反面影本。

Q5：110-114年度之畢業生但目前有正職工作，能加入創業團隊嗎？

A：符合畢業生資格，僅代表人須以全職身分參與，其餘團隊成員則無此限制。

Q6：曾獲U-start原漾計畫補助是否能再申請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A：曾獲U-start原漾計畫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可以再申請U-start創新創業計畫。

附件、常見問題

創業團隊成員問題說明

Q1：同一成員可以重複加入不同團隊嗎？

A：本計畫各創業團隊中成員，每人限參與一組團隊。

Q2：若團隊成員超過6位以上是否符合申請規定？

A：本計畫並沒有團隊成員人數上限的限制；但評選委員評選時會檢視創業團隊成員組成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Q3：業師或顧問可以加入團隊嗎？

A：業師或顧問為協助輔導創業團隊之角色，非屬創業團隊之成員。

Q4：團隊代表人相關之責任義務為何？

A：團隊代表人即為公司負責人，必須同時遵守本計畫之規定與公司法相關規範。

Q5：團隊代表人可以變更嗎？

A：可以，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每階段並以變更1次為原則。



附件、常見問題

經費核撥與核結及查核作業

Q1：業師或顧問之費用該由誰支付

A：創業團隊之業師或顧問費用將由各育成單位編列，且其專業業師諮詢費用，應至少為育成單位補助款之30%以上。

Q2：創業團隊要如何向育成單位請款？

A：

第一階段：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一核撥補助款予學校單位，由學校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給創業團隊之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第二階段：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一核撥獎金予創業團隊之公司行號帳戶。

Q3：創業團隊所得之35萬補助款，需繳稅額嗎？

A：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各創業團隊基本開辦費之35萬元，列入公司行號(公司統一編號)或公司籌備處(依各團隊成員薪資支領情形分列)之所得依法申報。

附件、常見問題

相關創新創業資源

Q：是否有其他創新創業資源或補助

創業課程及相關資源

[中小企網路大學校](#)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亞灣人才培育計畫](#)

[新創圓夢網](#)

[台灣新創資訊平台findit](#)

補助申請

[114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

[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 百萬創業計畫\(原住民族\)](#)

[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 輔導創新研發\(原住民族\)](#)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